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 日 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揭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2)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,790,809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191,132.47 元。

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4,117,18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94,117,18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

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823,436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